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易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偉祥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撤銷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楊偉祥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經辯論終結在案。嗣本院認本件尚有證據仍待調查，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命再開辯論，並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91條、第273條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戴國安